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社區大樓前退縮及認養之景觀
植栽人行道，寬度超過3公尺之
空間部分用於停放機車之
規定及實務作法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報告人： 局長 葉昭甫

局長 黃文彬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規定及實務作法.....	2
一、臺中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規定.....	2
二、本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樣態說明表.....	4
三、人行道與路邊規劃斜向式機車格.....	9
四、營造人本交通環境，騎樓、人行道實施禁停.....	11
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情形.....	15
肆、結語.....	17

壹、前言

一直以來，各縣市政府皆投入大量的預算發展低碳交通，如捷運路網的規劃、共享運具(如 iBike、共享機車等)推動等，主要目的是讓民眾養成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習慣，降低對私人運具(汽、機車)之依賴，減少道路交通負荷，以達到人本友善交通環境；然台灣地狹人稠，民眾對於機車使用之依賴性高，衍生之機車停車問題，亦是各縣市政府近年迫切想解決之課題。

為解決本市大量機車停車問題及兼顧民眾停車習慣，本府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停車政策為核心思想，因地制宜兼顧汽、機車停車需求，108-110 年臺中市路邊及路外共增加 20,911 席汽車停車格及 8,867 席機車停車格，目前本市共提供 142,242 席汽車格及 149,494 席機車格，刻正興建 26 座立體停車場，預計可再提供汽車格 6,212 席、機車格 5,229 席。惟路外及路邊停車格仍無法於短時間內滿足需求，故本府實行階段性作法，以府授行政命令公告本市騎樓、緣石人行道停放機慢車之規定，適度「有條件」地開放騎樓、人行道供民眾停車，並製作「本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樣態說明表」供民眾參閱，以期改善本市機車停車秩序，並維護人本通行環境。

此外，為維護人本通行環境，本府持續辦理會勘，於地方有共識之地點實施人行道禁停措施，亦提供「臺中市騎樓設置禁停告示牌申請書」供社區民眾申請，透過「騎樓」及「人行道」禁停雙管齊下方式，以達到人本友善環境。

貳、本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規定及實務作法

一、臺中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規定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另依該條例第55條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於人行道臨時停車，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故「騎樓、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原則上不得停放汽、機車。

惟隨著臺中市居住人口成長，汽、機車停車需求量增加，尤其是以機車數量成長最快，經查本市機車數量至111年6月底止，已高達179萬輛(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因本市機車數量龐大，為有效管理機車停車秩序，兼顧人本交通環境及民眾停車需求，故本府於104年11月30日以府授交工字第10402622901號行政命令公告本市騎樓、緣石人行道停放機慢車之規定，「**適度並有條件**」開放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規定如下：

公告事項：本市騎樓及緣石人行道，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得停放機車及自行車。

(一)停車處所：

1. 寬度三公尺以上騎樓。
2. 寬度三公尺以上緣石人行道。

(二)停車規定：

1. 需留設行人、機車或自行車進出之空間。
2. 停車方式應垂直於道路方向。
3. 無障礙坡道應保留三公尺迴旋進出空間。



圖 1：符合公告規定，騎樓「有條件」開放停放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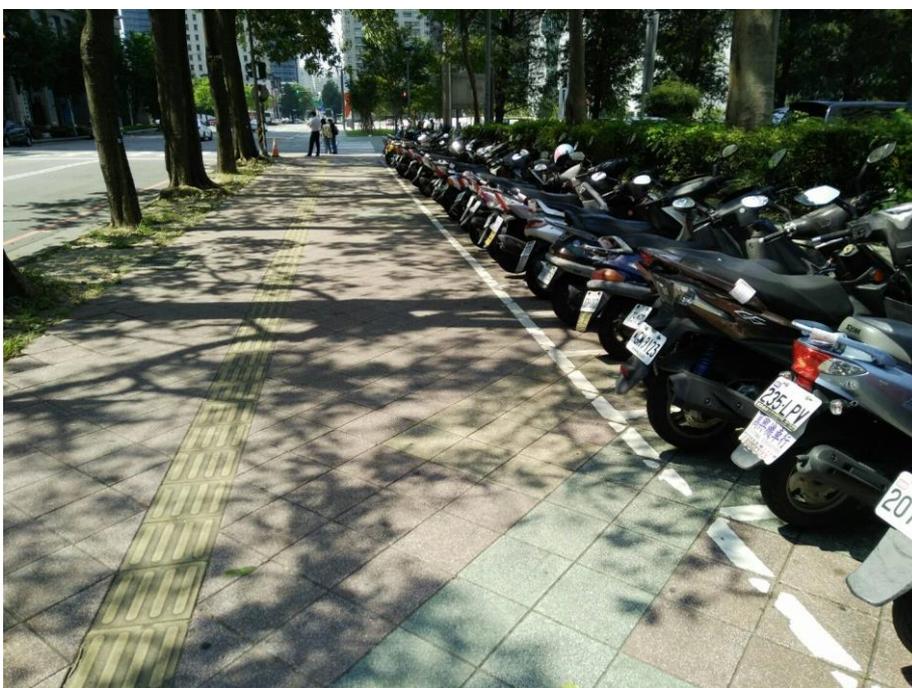


圖 2：符合公告規定，人行道「有條件」開放停放機車

二、本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樣態說明表

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府授交工字第 10402622901 號行政命令公告僅對本市騎樓、緣石人行道停放機慢車作原則性之規定，為讓民眾瞭解騎樓人行道停車相關規定，本府輔以「本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樣態說明表」，以實際案例圖示輔以文字說明來宣導騎樓、人行道「正確」及「錯誤」機車停車方式及行為，以利民眾遵循，並將相關資訊置放於本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停車相關資訊)

(<https://tcparking.taichung.gov.tw/ParkWeb/Announcement/Detail?id=10580>)。

對於騎樓而言，因型態明確，故「本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樣態說明表」中明確指出，騎樓停放機車，以停放靠道路側且應垂直於柱子與柱子之間為原則，並商住家側留設行人通行空間，如正確樣態 2、3、5，倘民眾未於垂直道路方向停放，或停放於商住家側，或於有騎樓禁停標誌停車等均屬違規停車行為，如錯誤樣態 3、6、9、12。

但對於人行道而言，因包含公有道路人行道及基地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且人行道上，常有公共設施帶、街道家具、綠化植栽區、電箱等規劃，不易以通用原則性概括說明，但本府整理常見的人行道正確機車停車樣態，如人行道 3 公尺以上且未設禁停標誌(正確樣態 1)、公有人行道及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平整而合併計算大於 3 公尺(正確樣態 7、8)、停放於人行道機車規劃區(正確樣態 4、9)，及常見人行道錯誤機車停車樣態，如於設有禁停標誌處停車(錯誤樣態 2、4)、於無障礙斜坡道迴旋空間停車(錯誤樣態 5)、於人行道寬度

不足 3 公尺處停車(錯誤樣態 1、10)，人行道扣除綠化植栽區後寬度不足 3 公尺(錯誤樣態 11)等供民眾了解。

○ 正確停車樣態：

		
<p>○ 寬度 3 公尺以上人行道，未設禁止停車標誌，可停放機車，惟須以垂直馬路方向停放，並留設行人通行空間。</p>	<p>○ 寬度 3 公尺以上騎樓以垂直馬路方向停放機車。</p>	<p>○ 寬度 3 公尺以上騎樓以垂直馬路方向停放機車，且留設店家出入空間。</p>
		
<p>○ 人行道機車停車，依指示方向停放於機車停放區內。</p>	<p>○ 寬度 3 公尺以上騎樓以垂直馬路方向停放機車，並留設行人通行空間。</p>	<p>○ 寬度 3 公尺以下人行道禁止停車，機車可停放於寬度 3 公尺以上騎樓。</p>
		
<p>○ 寬度未達 3 公尺公有人行道與無遮蔭人行道齊平且合併寬度達 3 公尺以上，可停放機車，並以停放 1 排為原則。</p>	<p>○ 寬度未達 3 公尺公有人行道與無遮蔭人行道齊平且合併寬度達 3 公尺以上，可停放機車，並以停放 1 排為原則。</p>	<p>○ 人行道寬度夠寬，可向交通局申請於人行道規劃多排機車停車區。</p>

圖 3：停車樣態表-正確停車方式

✘ 錯誤停車樣態：

		
<p>✘ 寬度3公尺以下人行道停放機車。</p>	<p>✘ 在機車格已塗鋪並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人行道上停放機車。</p>	<p>✘ 騎樓停放機車未以垂直馬路方向停放。</p>
		
<p>✘ 寬度3公尺以上但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人行道停放機車。</p>	<p>✘ 在無障礙坡道迴旋進出空間停放機車。</p>	<p>✘ 騎樓停放2排機車，未留設行人通行空間。</p>
		
<p>✘ 未停放於機車停車區內。</p>	<p>✘ 機車規劃區以外的無障礙斜坡道迴旋進出空間停放機車。</p>	<p>✘ 騎樓中央停放機車未留通行空間。</p>
		
<p>✘ 公有人行道與無遮蔭人行道有高低落差，人行道寬度不可合併計算，2者各自計算。</p>	<p>✘ 人行道植栽區以外，寬度不足3公尺，停放機車。</p>	<p>✘ 在經交通局核准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騎樓停放機車。</p>

圖 4：停車樣態表-錯誤停車方式

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需要而無法設置，且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前項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 4 條：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柱）面應為四公尺以上。因此，都市計畫內，臨路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以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四公尺以上作為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空間為原則。

惟因上述自治條例第 17 條但書：「但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需要而無法設置，且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前項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在實務認定上，基地退縮四公尺之空間，不僅是「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性質，而是部份空間為退縮無遮簷人行道，部份為其它用途(如：前院、車庫…等)，尚須個案認定。

現行本市部分社區大樓透過認養社區大樓前人行道之方式，來美化本身社區及市容景觀，讓外界對於社區留下一美好之印象，另查「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說明，都市人本交通於綠化設計考量有下列幾個重點：

- (一)連續性綠帶：植栽綠帶配置考量儘量以連續性綠帶來取代單一樹穴的配置方式。
- (二)複層式植栽：公共設施帶或其他適宜空間考量結合大小喬木、灌木與花草地被設置複層式植栽綠帶。
- (三)道路設施之植栽選種避免板根系樹種：板根系樹種根系竄生容易破壞道路、人行道鋪面與設施。

因此，人行道(含公有人行道、基地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社區認養人行道等)除依上述重點規劃植栽綠帶外，隨著社區大樓基地大小或人行道寬度，進而衍生各式各樣之人行道配置樣態，人行道在規劃機車停車空間議題上實屬複雜；此外，人行道混合共存多種設施，而基地臨路退縮四公尺之空間亦須確認屬性(無遮簷人行道、前院、車庫或其它屬性)，至於社區認養人行道，是否規劃機車停車區，依認養計畫個案認定，倘地方有相關疑義，本府則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現場釐清。

三、人行道與路邊規劃斜向式機車格

都市道路空間有限，同一斷面需同時設置快慢車道、人行道、停車區等公共設施，故本府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於人行道規劃機車停車區以舒緩機車停車問題。

部分人行道因受限於寬度限制，本府於人行道規劃機車停車區時，皆先於人行道留設至少 1.5 公尺以上人行空間，在不影響行人通行前提下，於機車停車熱點區段劃設機車停車區供民眾使用，以兼顧機車停車需求及友善人本環境。



圖 5：人行道於樹穴間規劃斜向式機車格，同時保有行人通行空間
規劃路段：南屯區永春東路(萬和路~黎明路)

此外，受限於人行道寬度不足或道路寬度較小之路段，本府於機車停車熱點區域，評估規劃「斜向式機車格」，以增加機車停車空間，同時並保有車輛通行寬度。本市目前斜向式機車格設置完成地點為 16 處，共計 613 格(統計至 111 年 6 月底)，本市路邊斜向式機車格數量持續增加中。

因部分街廓路邊所規劃車格同時包含汽、機車格，故在規劃「斜向式機車格」時，須同時考慮汽、機車車格配置，以避免汽車車格線與機車車格線位置不對齊致車道寬度忽大忽小，易致直行機車偏向行駛，產生側向擦撞，影響行車安全，而本府除近期已陸續新增路邊斜向式機車格外，未來將透過建設局於道路整平重新劃設車格標線時，「優先」檢討該整平路段之機車格是否可同步改繪為「斜向式機車格」，減少二次施工，增進行政效率。



圖 6：路邊斜向式機車格

規劃路段：北屯區中清路二段(庄美街~經貿五路)

四、營造人本交通環境，騎樓、人行道實施禁停

近年來隨著民眾「人本交通」意識抬頭，有越來越多聲音要求人行道應以行人為優先考量，而當地民眾也常常反映如該地人行道機車停車需求不高，或周邊路邊車格已可滿足供機車停放使用，或人行道通行使用率高(如學校)，該人行道應全面實行禁停，回歸人行道供行人通行之初衷。

因此，本府近年多次辦理會勘傾聽民意，如地方對於人行道禁停已有高度共識，本府依地方建議配合設置相關人行道禁停告示牌面，以清楚讓民眾了解該處人行道禁止停放機車，並讓警方執法明確遵循。

經統計自 109 年起，本府已於樂業一路(樂業南路~建成路)、自由路二段 86 號、公益路(大同街~精誠路)、長安國民小學、東福路與東門路、崇德路一段 107 號(省三國小大義街及健行路 352 巷至健行路人行道)、向上路二段(文心路一段~惠文路)、忠明南路 775 號至 761 號、文心南路(建國南路~復興北路，中山醫學大學操場圍牆側)、自由路(雙十路~進德路)、南陽國民小學(上放學時段禁停)、廊子國民小學、雙十路(自由路~綠川東街)、福科路(福科一街口及環中路口)、永福路(永福路 118 巷~福泰街)、大鵬路(逢大路-凱旋路)、學士路(五義街~柳川東路)、健行國小華中街側(健行路~梅亭街)、健行停車場旁、大智北路(八德街~大智北一街)、大智北路(新民街~大智北一街)、臺中車站側、黎明路二段(干城街~公益路二段)、中清路二段(中清路二段 389 巷與中清路二段 399 巷)、復興路四段(振興路~復興東一街)、大慶停車場周邊、五權路人行道(復興路~三民路)、公園路(自由路~繼光街)、大鵬路人行道(信平路-經貿路)、大鵬路(凱旋路至中科路)、凱旋路(大鵬路至凱旋一街)、東漢

街(賴厝街~太原路)等人行道，以及最重要的本市捷運文心路延線(含各捷運站點)人行道，皆已設置「人行道禁止停車」公告牌面，徹底施行機車退出人行道，讓行人通行便利，而每年所新增人行道禁停路段約 20 餘處，並且持續增加中。



圖 7：人行道禁止停車

此外，騎樓所有權雖屬私有，但因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人行道」範疇，因此具有「所有權私有，使用權公用」性質，故亦受本市104年11月30日以府授交工字第10402622901號行政命令公告規範，惟近年來常有集合式住宅大樓反映希望騎樓禁停，因此本府提供「臺中市騎樓設置禁停告示牌申請書」(可至本府交通局官網/便民服務/服務e櫃檯下載)，讓集合式住宅管委會或同一街廓透天宅提出申請，本府依「是否有達成騎樓禁停共識」、「是否有騎樓75%機車停車替代轉移空間」等條件進行審核，倘審核通過，申請者於騎樓明顯處張貼禁停標誌及本府交通局核准字號，供民眾周知，而違者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取締。



圖 8：騎樓禁止停車(騎樓張貼禁停公告)

臺中市騎樓設置禁停告示牌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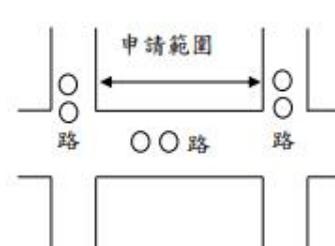
一、區別：_____ 里別：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同請範圍：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至 _____號前。

三、申請位置及取消示意圖(請以手繪表示,並務必詳細標示清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置示意圖</p>	<p>圖例</p> 
--	--

注意事項：

※請詳填申請地點相交道路名稱(包含段、巷、弄等)。

※申請人應為該申請街廓之住商家。

※本申請案應以該路段同一側、同一街廓為申請單位,獨戶申請不受理,並申請範圍內建築物(透天以門牌為主,大樓與集合式住宅以管委會為單位,計1戶)一樓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惟倘申請人為大樓或集合式住宅管委會,則可以該基地範圍為申請範圍,毋須以街廓為申請單位(需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載明同意申請之決議內容)。

※申請文件逕(寄)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後,停管處將再依「臺中市機車退出騎樓申請及作業流程圖」予以准駁。

※倘停管處同意本申請案後,禁止停車牌面由申請人設置及維管。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倘以公司申請請檢附公司基本資料)。

申請人居住證明文件

申請人房屋稅單影本(自有住宅)。 申請人租賃契約影本(非自有住宅)。

同意文件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大樓或集合式住宅提供,需載明同意申請之決議內容)。

連署同意書(該街廓住戶連署需過四分之三)。

申請禁停範圍之現場照片(含禁止停車告示牌設置位置現場示意圖,共_____處)。

申請禁停範圍內之機車,是否75%以上有替代停車空間。

(申請範圍騎樓目前約停放_____輛機車,周邊約有_____輛機車的替代停車空間)

備註：1. 請備妥上列申請文件,逕(寄)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2. 本處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聯絡電話：04-22289111#61300

四、申請人簽章：(簽名)

(蓋章)

圖 9：騎樓設置禁停告示牌申請書

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情形

基地內人行道(三公尺以上者)、騎樓，本府交通局為有效管理本市機車停車秩序，故以行政命令公告本市騎樓、緣石人行道停放機慢車之規定：本市騎樓及緣石人行道，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得停放機車及自行車，惟應遵守停車規定(需留設行人、機車或自行車進出之空間，應垂直於道路方向，無障礙坡道應保留三公尺迴旋進出空間)。故只要本市人行道、騎樓符合上述規定，原則上市民皆可依規停放機車。

又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基地內人行道、騎樓為「供公眾通行」之人行道及道路，因此其使用須受法律限制，故不得有妨礙公眾通行權益情事。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部分：

一、依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而條例對人行道、騎樓之使用並無明文規定。

二、復依內政部 86 年 2 月 26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2309 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本條例第 23 條已有明定，換言之，建築物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使用管理約定事項，其約定不得逾越法定之權利義務。」，及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10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3904 號函釋略以：

「另按『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12款、第9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有關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使用，雖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定之，惟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仍不得違反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承上，雖依條例第36條規定「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及「規約所定事項」係屬管理委員會之職務，惟基地內之法定人行道、騎樓係建照核准圖說核定作為人行道、騎樓使用，其使用管理雖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定之，惟其效力僅係規範該社區內之住戶與管理委員會，且社區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仍不得違反建築法令之規定，且其約定亦不得逾越法定之權利義務，故仍應依建照核准圖說依規使用，且不得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妨礙公眾通行權益情事，以免違法受罰。

續上，基地內人行道、騎樓依法應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非屬條例社區自治範疇。

肆、結語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人行道(含騎樓)不得停放汽機車，惟本市機車數量眾多(約 179 萬輛)，為有效管理本市機車停車，避免機車停車無序，影響道路交通或行人通行，本府以行政命令公告本市騎樓、緣石人行道停放機慢車之規定，「**適度並有條件**」開放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並製作本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樣態說明表供民眾參考。

另人行道(含公有人行道、基地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社區認養人行道)有時規劃較為複雜，並混合多種設施(如公共設施帶、街道家具、綠化植栽區、電箱等)，基地臨路退縮四公尺之空間亦須確認屬性，至於社區認養人行道，是否規劃機車停車區，依認養計畫個案認定，倘地方有相關疑義，本府則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現場釐清。

本府朝向建立人本安全之交通環境，打造本市成為人本友善國際城市，並結合各相關單位推動執法與教育宣導，加強市民正確停車與尊重行人優先之觀念，讓人行道之「行」與「停」取得最佳平衡，共同打造人本交通友善環境。

最後，感謝各議員耐心審閱本專案報告，上述作業如有重要進展，本府將主動向貴會報告及請益，並請各位議員惠予指導與支持。